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麗蟬、李彥秀等 12 人，鑒於婚姻來台之新住民人數已逾 52 萬人，加上新住民第二代，人數已超過 80 萬人。新住民人數逐漸增多，其卻時常被視為「外國人」而被排除於社會福利體系以外，無社會救助之適用資格。目前全國約有 30 萬名新住民未受《社會救助法》保障，無法獲得妥適的社福資源照顧。爰建請行政院會同各部會，針對上述問題，於半年內提出修法政策並具體研議配套措施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兩岸及跨國婚姻逐漸普及，因婚姻來台之新住民人數已逾 52 萬人，加上新住民第二代，人數已超過 80 萬人。新住民人數逐漸增多，其卻時常被視為「外國人」而被排除於社會福利體系以外，許多新住民嫁至台灣後，生活無虞，卻也有許多新住民落入「貧窮圈」，急需我國政府予以協助，我國政府應以人道立場，協助其獲得最基本生活及醫療水平。
- 二、目前我國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者約 21 萬人，根據《社會救助法》規定，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，被排除於該法之適用資格，換言之，約有 30 萬名新住民未受《社會救助法》保障，無法獲得妥適的社福資源照顧。
- 三、爰建請行政院會同各部會，針對上述問題，於半年內提出修法政策並具體研議配套措施。

提案人：林麗蟬 李彥秀

連署人：顏寬恒 廖國棟 黃昭順 徐志榮 孔文吉

張麗善 呂玉玲 徐榛蔚 鄭天財 Sra Kacaw

曾銘宗